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9〕5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沧市打造“绿色能源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绿色能源生产与消费方式，全力推进打造“绿色能源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临沧市打造“绿色能源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之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文章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赵子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贵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美荣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路治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 媚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伟声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左金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
参事室主任
赵国相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庆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勇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鲁天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尹文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良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尊宝 市工业和信息局局长
邹 红 市科技局局长
杨金宝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星伟 市司法局局长
张 湧 市民政局局长
李天文 市财政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林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洪斌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绍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欧再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建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状生 市水务局局长
周永智 市商务局局长
何强宇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张世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绍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吕江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汝荣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龙圣强 市外办主任
陆永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彪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家应 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红波 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副主任
罗廷荣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罗向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朝恒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赵全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能源局局长

杨祖成 市税务局局长

施继延 临沧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尊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赵全新、施继延同志兼任。

成立中小水电建设、光伏发电发展、电网互联互通建设、水电硅材产业体系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电力消费市场拓展、电力体制改革、水资源管理利用效能提升等 8 项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成员由对应市直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具体组成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根据工作职能分别牵头组织。

各县（区）政府要参照市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打造“绿色能源牌”工作，研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全市打造“绿色能源牌”考核评价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各成员单位工作

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统筹做好 8 项重点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及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重点工作专项小组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做好 8 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抓好 35 项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等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月安排、周调度制度。领导小组每月召开 1 次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梳理产业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周召开 1 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有关副组长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分管部门工作。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打造“绿色能源牌”工作负责人，市直部门具体承办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各县（区）工信局、发改局（能源局）主要领导为联络员。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 3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四）建立考核奖惩制度。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市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区）、

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和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军分区，临沧边合区管委会。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